

十四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禄口街道城市主干道行道树修剪第三方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禄口街道城市主干道行道树修剪第三方服务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建商为南京亮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4946.66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17.866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05月08日

